



原民會

前主委夷將·拔路兒主編「台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2022），內容分為四篇，分別是：第一篇「原住民族運動的興起」、第二篇「原運一貫的目標：正名與自治」、第三篇「土地就是生命：還我土地」、第四篇「迎接自治的基礎：催生原住民族專責機關」。在1994年「原住民」名稱入憲30年，作為「原住民族專責機關」的原民會，在1996年成立，迄今也逼近30年。原民會30年來推動的工作，頗有成效，對於提升原住民族的向心力，有目共睹。至於「成效」的評估，大家私下經常各抒己見滔滔不絕，公開評論則似乎尚付闕如。我們在此不討論土地與自治的議題，只聚焦在正名。碰巧2022年有兩件原住民族相關釋憲案，正可以用來檢證正名工作的成效。

翻閱 正名30年 事件簿1994-2024



30年間の正名事件簿のページをめくる（1994-2024）
Reviewing the Files of 30 Years of the Name Rectification
for Indigenous Peoples (1994-2024)

文・圖 | 林修澈（本刊本期執行主編）

正名的語意：從嚴從寬的多重釋意

正名就是意指「明白說出我是誰」，所以，不單單是往大處看，把「山胞」改成「原住民族」是正名，往小處看，屬於個人的「還我民族傳統名字」（當年口號是「還我姓名」）也是正名。就是在日常生活上，往大處看的全原住民族的「原住民族日」在提醒「正名」，往小處看，屬於各族的節慶放假日，也是在實踐「正名」，可以向所服務單位明白表示自己的民族身份，可以公假回鄉參加祭典。

正名的路線：體制外、體制內

政治運動是一種抗爭，如果是街頭抗爭，是體制外的衝撞，外顯而容易引人注目，所冒的風險是逮捕與判刑，雖然危險，也極具英雄風采。是原住民族運動的街頭力道衝撞，然而法制的成功，更多的力量來自體制內的推動，包括民意機關與行政機關。民意機關是國民代表大會、立法院、省議會。行政機關先是省政府，最後衍成運動產物的原住民族委員會來獨撐大樑。在「前原民會」時期的體制內推動者也有風險，所冒的風險是黨內的失勢與開除。

正名的核心訴求

正名系列的開端，就是「正名原住民族」及其相應的「正位（中央部會）原民會」，也就是前述「台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的第二篇「原運一貫的目標：正名與自治」與第四篇「迎接自治的基礎：催生原住民族專責機關」。在原民會成立之後，街頭運動便歇息，後續的重責大任都由中央原民會與各縣市原民專責機關（原民會、原民局、原民處、原民中

心）來負責。不過中央與地方的相關機關並無隸屬關係，地方機關歸屬地方政府管轄。

二月政改：正名成功的關鍵時刻

原運是台灣在1970-90年代的民主運動的一環。民主運動在1996年取得總統直選，在2000年轉由民進黨執政，這是可以明顯看到的成就，不過不完全是黨外的力量，執政黨國民黨內部的本土勢力發揮很大的力量。反觀「原住民」名稱入憲在1994，原民會成立在1996，都比主流力量更早取得勝利。原運的成功，並不是大家深明「民族大義」努力促成，完全是「二月政改」政治角力的結果，幾乎可以說是本族主導的力量。

國民黨長期在立法院的絕對優勢，被黨外以兩票之差逼平，山胞立委的六席，頓時被擠到可以發揮關鍵少數的位置上，也面臨政治生命是否豪賭的抉擇。帶頭的蔡中涵委員，賭贏了「原住民」正名與「原民會」正位，但是賭輸了個人的政治生命。這一段事蹟：在9年後，由他的助理黃鈴華（伊萬·納威）披露，出版《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的國會路線》；在28年後，本期請到蔡中涵委員本人，親自執筆寫出這段過程。

省議會、省政府的行動

國大代表方面的稿件由於時間緊迫聯繫不上而從缺。現任立法委員鄭天財在當年服務於省政府，熟知省政府與省議會的事務，可以打開「從台北看天下」的狹窄視野。大家把焦點放在原住民名稱的「入憲」，其實行政院的「就業服務法」從草案在1990年9月的提出，到



1992年4月的三讀通過，過程中，已經被「原住民或非原住民的立法委員」，要求將「山胞」更正為「原住民」。這是「原住民」名稱「入法」的開始。至於臺灣省政府的預算書及公文，從1992年11月開始，只要提到「山胞」，就必需加註「原住民」三字，寫成「山胞（原住民）」。

原民會：定名與定位

「原民會」的定名與定位，也有一番波折。先說「原民」，1996年成立當時的名稱是「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被改成「原住民」，隔年1997年

才趁機改回「原住民族委員會」。一字之差，所爭在「集體權」的有無。從此開始，表示集體與個人的觀念，明白強調。個別的個人，稱「原住民」，指涉集體時用「原住民族」。不

原住民族正名事件表

任期	主任委員	年度	大事記
...	...	1994	名稱「原住民」入憲
第一任	華加志	1996	機關「原民會」成立
		1998	曹族改名為「鄒族」
第二任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Yohani · Isqaqavut	2001	陳水扁總統公布「原住民身分法」
			行政院核定邵族參與「姓名條例」修正
第三任	陳建年	2002	行政院核定噶瑪蘭族頒布「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
		2003	行政院院會通過「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參與「姓名條例」修正
		2004	行政院核定太魯閣族
第四任	瓦歷斯·貝林 Walis · Perin	2005	陳水扁總統宣布每年8月1日為原住民族日
第五任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2007	行政院核定撒奇萊雅族
		2008	行政院核定賽德克族
第七任	孫大川 Paelabang · Danapan	2011	首次公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
第九任	林江義 Mayaw · Dongi	2014	行政院核定卡那卡那富族及拉阿魯哇族
第十任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2016	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總統府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2024	參與「姓名條例」修正

過，現在大家仍然混用，不管單數複數，一律稱「原住民」。在中央部會法令時，經常有困擾。再說「原民會」的定位。「原民會」成立前夕，國民黨行政院擬給的地位是臨時編組，



2001年族語認證成果展，林江義處長（右）與林修澈教授。

隨時可以解散。經過原民立委與在野黨立委力爭，終成正式機關，具有長時間的穩定性。

登錄「民族別」：從9族到16族

原住民族是原住民各族的總稱。其成員的身分，有法定登記程序，並得享有優待。很多原住民女性外嫁後所生子女，企望取得身分以享受優待。「原住民身分法」成為裁量的標準。原住民族是虛的，「各族」則是實的，各有其獨自的語言、神話傳說、祭典、社會組織。「各族」的數量，從1945到2000年的55年間是穩定的九族，也是九族文化村據以命名的原因。但是2000到2014年的短短14年間，原民會增加認定7族，使得原住民族總數達到16族。

更進一步，原民會在2002年公布「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要求每個原住民個人，在「原住民族身分」之上，再登記自己的民族別。從此，「原住民族身分」與「民族別」，一先一後

成為一個「原住民」在法律上兩項要登記的要件。這兩個法令，「原住民身分法」與「原

住民族別認定辦法」，都是前主委林江義（2014-2016）在擔任處長其間完成的。

爭取民族正名的親身經歷：內部2族、外部3族

新增7族，在大社會引發相當迴響，原來根深蒂固的「九族」數字正在變化，不知何以增何時止。但在原住民族內部，除去「總族」意識對平地人表現民族邊界區隔，「各族」意識也因為民族語言納入學校教學、各族祭典獲得各界重視，而有感。因為獲得民族認定，激勵民族意識而努力建設民族文化，尤其是語言與祭典，成為新增民族的共同現象。

申請民族認定，都經過追求民族意識與團

一字之差，所爭在「集體權」的有無。從此開始，表示集體與個人的觀念，明白強調。個別的個人，稱「原住民」，指涉集體時用「原住民族」。





由於事起匆促，配套全無，造成無視於家族乃至於氏族的完整性，任意登記，造成父子不同姓、兄弟各異姓的現象。



民族認定

Research on Ethnic Certification

民族認定
國家對於原住民族的承認。
國家依民族依原住民身份給予優待。

9 + 7 = 16

1945 ~ 2000-2014 2024

《族群調查報告》

《噶瑪蘭族的人口與分布》

《Sakizaya 族的民族認定》

《賽德克=大魯凱族的民族認定》

《拉阿魯哇族與卡那卡那族的民族認定》

《原住民族的民族認定》

《平埔族的人口與分布》

民族認定到16族。

結民族的過程，他們都慶幸可以求源溯祖、都珍惜辛苦所得，我們邀請到兩位身歷其境的人，來回憶追尋民族得到認定的心得。一位是2007年第13族撒奇萊雅族的陳俊男MayawKilang，另一位是2014年第15族拉阿魯哇族的郭基鼎。

響應「憲判字第17號」，渴望民族認定的平埔族文章有三篇，分別寫出各自民族的動員過程，分別是陳金萬的凱達格蘭族（北部）、田軒豪的巴宰族（中部）、段洪坤的西拉雅族（南部）。

人名：造成民族邊界潰堤的漏水小洞

在更縮小範圍到個人的人名。這也是原運的主要訴求之一，是原民感覺被剝奪感極

強的一項。戰後，接管台灣的中華民國，急於剷除前朝的影響，通令全體台灣人民，在六個月內，全部改用中國式姓名。對於平地人而言，只是消除有「改姓名」痕跡的和式姓名而恢復傳統姓名，問題不大。但對於原住民族，則是取用全新而陌生的名字，工程很大。由於事起匆促，配套全無，造成無視於家族乃至於氏族的完整性，任意登記，造成父子不同姓、兄弟各異姓的現象。這種漢字漢姓的名字，成為原住民強制必須使用卻不喜歡不認同的疏離態度。

原民會把「恢復傳統名字」認為是重要業務，在官方網站上逐月公布更改的人數。人名登錄的法律依據是「姓名條例」。原民會也努力使「姓名條例」做出修法，先後四次修訂。第一次1995年，得使用漢字登記傳統名字，第二次2001年得增加使用羅馬字加註傳統名字的羅馬字拼音。這兩次努力恢復民族名字，先懷疑漢

字拼音不準確以致登錄者不踴躍，等開放羅馬字登記，並沒有激起熱烈回應，依然登錄者寥寥。總計只有0.6%。第三次2003年接受已經使用漢姓漢名的事實，但是可以用羅馬字加登記民族名字，反應比較熱烈，有3.4%的動員力。以上三次的總數是4%，相對文風不動的是96%。第四次2024年的更改，是以「國家語言發展法」為根據，以原住民族各語言均取得國家語言身分，得以各族語言羅馬字書寫方式登錄。

藥下得猛，完全達到「還我名字」激進派的訴求，但其效果頗值得懷疑。名字的更改，事關全族，但是策略上，不採「批發」，只用「零售」。以致於在人名的形式上，就造成原住民族內部及各族內部的分裂。原住民族對於漢姓名，既不喜歡，也不改變，只當是不關自己的強加符號。這樣的態度，也是「憲判字第4號」所以成案，以致「落敗」的主因。

本期有兩篇討論人名政策的文章，第一篇是伊萬·納威Iwan Nawi「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名字的「是非成敗」正在轉」，全面談論人名政策史，並回應「憲判字第4號」，第二篇陳叔倬「《原住民身分法》新訂『並列傳統名字』規定的現實發展」，集中討論「《原住民身分法》新訂『並列傳統名字』」，這是原民會針對「憲判字第4號」重新修改身分取得條件的因應修法。另有一篇具體的文章，海樹兒從《姓名條例》談到〈原住民身分法〉對布農族姓名文化的迫害。戰後的人名政策，對原住民族來說，自認受害最深的是布農族。布農族本族想要自力救濟，使漢性能與布農族民族相符，數十年不果。原民會成立近三十年，在各項目多有著力，似乎也沒有注意到或收聽到布農族的這點哀傷。

正名與疏浚：「民族別」下層的「支系」

正名，也包括族內支系的名稱。阿美族下有5支系，布農族下也有5支系，在「十二階族語教材」上，各編有5種教材。同系列教材裡，排灣語分成4種教材。拉夫琅斯·卡拉雲漾認為應該回到傳統7分法比較有利於排灣語的發展。

正名與土地：改鄉名村名校名教會名

地名更改也是一種正名的具體表現，有三篇文章。浦忠成論阿里山名稱與鄒族，他引經據典，歸結到「阿里山鄉」不足以反應鄒族領域，但也還可以接受。詹素娥專論仁愛鄉已經的改村名以及應該的改鄉名。李台元專論教會名稱的大量更改。

正名與節日：用放假來紀念

還原正名，將民族放在紀念節日上，也是正名的一種。首先是屬於原住民族全體的「原住民族紀念日」，王瑞盈和雅柏甦詠·博伊哲努Yapasuyongu·Poiconu很清楚交代「紀念正名的原住民族紀念日」的來龍去脈。黃季平則更細部闡明「傳統祭儀與當代放假日」之間的關係。

對正名的評論

本刊「原教界」，每期都安排三篇評論文字，分別邀請：政策的行政界、研究的學術界、實踐的教育界，從三種不同角度寫出對同一件事情的看法。關於正名的事，鍾興華是主政機關的原民會副主委、王泰升是專研台灣法制史卓然成家的台大講座教授及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陳誼誠是台北市原民會前主委。◆